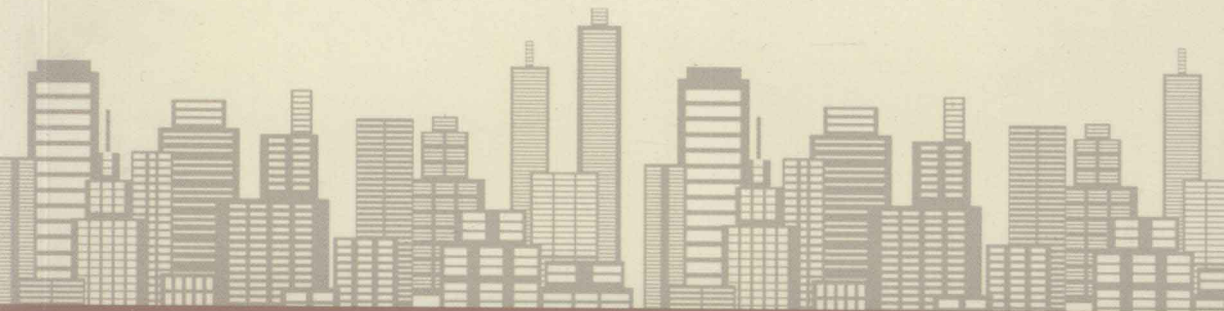


湖北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资助

若干地下经济 问题的整治研究

◎ 夏兴园 主编
胡俊超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若干地下经济

问题的整治研究

◎ 夏兴园 主编
胡俊超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若干地下经济问题的整治研究/夏兴园,胡俊超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216 - 07143 - 7

I. 若…

II. ①夏…②胡…

III. 中国经济—地下经济—整治—研究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447 号

若干地下经济问题的整治研究

夏兴园 胡俊超 主编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字数:371 千字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143 - 7

印张:21.5
插页:2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地下经济一般是指未向政府申报,未被政府统计,逃避政府监管的合法与非法的经济活动。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地下经济在一些国家就相当活跃,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地下经济不仅在西方发达国家,就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惊人的发展。

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进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形形色色的地下经济活动也在不断地滋生和繁殖,造成了许多严重的影响。它不仅严重干扰了国民经济的统计和信息的准确性,严重影响了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决策的有效性,而且大量的走私、贩毒、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地下金融、地下传销等活动,破坏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影响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仅如此,地下经济活动的蔓延,还严重损坏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侵蚀了国家机器,毒害了社会环境,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与精神文明的建设,妨碍我国经济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因此,如何有效地整治地下经济活动,就必然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和深刻思考,成为经济学者和社会学者们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在我国,对地下经济问题的研究,我们还算是比较早的。早在1990年,我们就提出了“中国地下经济研究”的课题,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经过数年的研究,写出了《中国地下经济问题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地下经济学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地下经济丛书》(六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以后又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家》、《江汉论坛》、《中南财经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发表有关地下经济的学术论文多篇。《中国地下经济问题研究》一书,还获得“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地下经济三论》获得“湖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江汉论坛》1998年第4期,还把我作为刊物的“封面人物”。在介绍中把我誉为“地下经济学研究的开拓者”。以后,在我指导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中,又有意识地引导几位选择了有关地下经济方面的问题作为他们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和博士论文的选题。以便

对地下经济的问题作较深入的研究。

由于地下经济活动渗透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涉及面广,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们这本《若干地下经济问题的整治研究》,只重点地选择了若干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地下经济活动,如走私、贩毒、洗钱、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地下金融活动、地下传销活动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它们的形成原因、活动特点及其规律,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推出整治的对策与建议。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夏兴园、胡俊超、罗楚湘、王美琼、林仲豪、戴炳源等,由夏兴园、胡俊超担任全书主编。

在写作过程中,曾经到有些地区有关部门进行过调查,得到一些同志的指点并提供了一些材料。在出版过程中,也得到湖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地下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科学,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它不仅涉及经济学,也涉及法学、犯罪心理学、伦理学等。而且形形色色的地下经济活动,往往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混在一起,要做出科学的判断和有分寸地掌握整治力度,是有相当难度的,因此,在我们的分析论述中,缺点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第一章 地下经济的一般理论研究	5
第一节 地下经济含义及表现形式	5
一、国内外学者对地下经济含义的不同理解	5
二、地下经济的含义	8
三、地下经济的类别	9
第二节 我国地下经济的存在状况和特点	12
一、我国地下经济的历史变迁	12
二、我国社会再生产环节中的地下经济	14
三、我国地下经济存在的规模和地区分布	28
第三节 地下经济存在的原因	34
一、地下经济内生性主观原因	34
二、地下经济外生性客观条件	37
第四节 地下经济的运行机制和特征	42
一、地下经济的运行机制	42
二、地下经济运行的一般特征	43
三、我国地下经济运行的特征	44
第五节 地下经济的内部性和外部性分析	47
一、地下经济的内部性	47
二、地下经济的外部性	49
三、地下经济内部性与外部性分析结论	55
第二章 假冒伪劣商品及整治	56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总体特征和地下经济性质	56
一、假冒伪劣商品概念	56

二、假冒伪劣商品的总体特征.....	59
三、假冒伪劣商品地下经济性质.....	63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的存在形式及类别.....	65
一、假冒伪劣商品的存在状况.....	65
二、假冒伪劣商品的存在形式.....	70
三、假冒伪劣商品类别.....	74
第三节 假冒伪劣商品存在的原因.....	76
一、经济主体非理性行为与假冒伪劣商品.....	77
二、信息不对称与假冒伪劣商品.....	80
三、制度缺失与假冒伪劣商品.....	83
四、法制不健全与假冒伪劣商品.....	86
第四节 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性分析.....	89
一、假冒伪劣商品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危害.....	89
二、假冒伪劣商品对微观经济主体的危害.....	92
三、假冒伪劣商品对社会的危害.....	94
第五节 假冒伪劣商品的整治措施.....	95
一、国外假冒伪劣商品的整治措施及借鉴.....	95
二、完善法律体系,加大假冒伪劣商品惩治力度.....	98
三、创新制度,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	99
四、健全和严肃规则,稳定合理预期.....	101
五、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规范采购行为.....	101
六、强化监督机制,消除地方保护和腐败.....	102
第三章 地下金融及整治.....	105
第一节 地下金融的表现形式和基本特征.....	105
一、地下金融的概念.....	105
二、地下金融的表现形式.....	107
三、地下金融的基本特征.....	114

第二节 地下金融的生存与发展	116
一、地下金融的需求与供给	116
二、地下金融的生存机理和制度因素分析	118
三、地下金融的发展趋势	122
第三节 地下金融与经济发展	123
一、地下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机理	123
二、地下金融对我国经济增长效应的实证考察	131
第四节 地下金融的整治措施	136
一、一些国家和地区地下金融的管理及借鉴	136
二、加强地下金融的法律规制	143
三、增强地下金融的监测和监管	147
四、加大地下金融规制的政策供给	147
五、培育诚信的金融环境	150
六、改善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	152
七、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	153
第五节 中国温州的地下金融	154
一、温州地下金融的历史变迁	154
二、温州地下金融的特点	160
三、温州地下金融形成和发展的原因	163
四、温州地下金融的作用	167
五、温州地下金融的规制	170
第四章 非法传销及整治	173
第一节 直销、多层次直销与非法传销	173
一、直销与多层次直销	173
二、多层次直销的特征和管理机制	177
三、非法传销与多层次直销比较	180

第二节 非法传销的特点和社会危害性	184
一、非法传销的特点	184
二、非法传销的表现形式	187
三、非法传销的社会危害性	190
第三节 非法传销的经济学分析	192
一、社会资本与资源获得	192
二、社会资本的出售与非法传销	198
三、经济博弈与非法传销	199
四、信息不对称与非法传销	202
第四节 非法传销的整治措施	203
一、社会信任的建构	203
二、法律规制	208
三、违法行为的处理	219
四、犯罪行为的认定	221
第五章 走私、洗钱、毒品交易及整治	237
第一节 走私、洗钱、毒品交易的非法经济性质	237
一、非法经济的含义	237
二、非法经济的形式	238
三、非法经济的法律性质	240
四、走私、洗钱、毒品交易的法律认定	241
第二节 非法经济存在的根源和一般社会危害性	243
一、我国非法经济存在的现状	243
二、非法经济产生的根源	247
三、非法经济的一般社会危害性	252
第三节 走私非法经济及整治	255
一、走私非法经济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255
二、走私非法经济的危害性	259

三、走私非法经济的整治措施·····	261
第四节 洗钱非法经济及整治·····	266
一、洗钱非法经济的特点和运作方式·····	266
二、洗钱非法经济的危害性·····	272
三、洗钱非法经济的整治措施·····	274
第五节 毒品交易非法经济及整治·····	276
一、毒品交易非法经济的特点·····	276
二、毒品交易非法经济的危害性·····	279
三、毒品交易非法经济的整治措施·····	280
第六章 地下经济整治的长效机制:诚信规制·····	283
第一节 地下经济与诚信规制·····	283
一、诚信的经济学含义·····	283
二、地下经济与诚信缺失·····	286
三、地下经济的诚信规制选择·····	289
四、地下经济诚信规制的内容·····	291
第二节 地下经济诚信规制的实现机制·····	294
一、地下经济诚信规制实现机制的一般概述·····	294
二、地下经济诚信规制实现机制的道德基础·····	297
三、地下经济诚信规制实现机制的制度安排·····	301
四、地下经济诚信规制实现机制的法制建设·····	309
第三节 征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17
一、征信与诚信·····	317
二、征信体系及模式选择·····	320
三、征信的标准化·····	327
四、征信的监督和管理·····	331

导 言

所谓地下经济,顾名思义,是指在政府的监督管理之外的,各种合法与非法的经济活动的统称。其所以称之为地下经济,就是因为这些经济活动是作为受国家和政策认可和保护的那些合法的、公开的经济活动的对立面而存在,它们是不公开的,在政府的各种统计中看不到,是藏身于地下的,故此称之为地下经济。

地下经济的存在由来以久,从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颁布之日起,逃避法律和法令的地下经济活动就随之出现。在我国古代历史上,就有着历代朝廷设置的一些防范地下经济活动的机构,并制定过法令和法规。据《史记》记载,我国从夏禹开始就制定了一些征收赋税的政策,这就是“相地宜所有以贡”,即分全国为九区,按土质分土地为九等,根据土地肥瘠和运输等条件定为九等赋,组织各种税收,这就是“因田制赋,任土作贡,分田定税,什一而赋”。^①为了赋税的管理和防止偷漏税收,还设置簿籍,考核赋税的收入来源和去向,这就形成了会计和统计,“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籍者,会计也。”^②周朝时为了监管赋税征收工作,设置有地官司徒,据《周礼》记载,地官司徒下的属官有载师、闾师、县师、遂师、廛人、角人、羽人、委人、司葛、司关、内府、仓人、廩人、司会、司书等职。为了防范偷漏欠税,还制定有罚科制度,对各种偷漏欠税行为给以各种经济乃至行政的处罚。以后的各个朝代在防范地下经济活动的机构和措施上都越来越严密。世界各国也是如此。但是由于过去地下经济的规模比较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也不大,而且当时社会经济的宏观管理不够完善,对宏观经济的控制相对松散。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从总的方面来说,当时地下经济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方面由于许多国家奉行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另一方面受到战后高失业率、高通货膨胀率、高税收率等因素影响,导致一些人逃避国家的法律、法令,进行不公开、不合法的经济活动,地下经济才盛行起来。特别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上连续出现几次“滞胀”(即经济停滞、通货

① 《通史·食货·赋税》。

② 《史记》(一),第89页。

膨胀)以后,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这就促使一部分人从事地下经济活动,地下经济活动由此蔓延起来。只是由于发达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比较完善,政府的监督管理比较严格,地下经济活动才得到一定的遏制。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法律、法令、法规不够健全,加之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致使地下经济蔓延得迅速。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由于当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人、财、物、产、供、销都由政府统一控制和调配,地下经济缺乏活动的空间,所以这些国家当时的地下经济很少。但自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随着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旧的法律、法令、法规被冲破,但新的还没有及时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督管理的机构和方法也有很大的变化,各种地下经济的活动都迅速蔓延开来。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在经济总量上超过了德国和日本,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形形色色的地下经济活动仍然十分猖獗,并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产生消极的影响,必须加以整治。由于地下经济涉及到方方面面,十分广泛,本书只就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与健康有密切关系的若干地下经济活动,诸如走私、贩毒、洗钱,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地下金融、地下传销等的整治,进行一些研究。

整治这些地下经济活动的重要意义在于:

(1)对地下经济活动的整治,有助于优化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如何合理地配置社会资源和合理地使用社会资源,这是经济科学研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也是经济运行中的一个重要原则。由于地下经济是不向政府申报、未被政府统计、逃避政府的监督和管理隐蔽的经济活动,它们通常依靠各种不正当的手段来获取社会资源,因此,极可能导致社会资源分配结构的畸形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扰乱了地上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资源配置和利用,使得地上经济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要的重要资源严重短缺;另一方面,地下经济还会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甚至非法的手段与地上经济争夺重要资源,把争夺的重要资源囤积起来,严重地破坏了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影响地上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地下经济的资源投入对社会经济往往具有负效应,因为地下经济活动把宝贵的社会资源投入到对社会没有多大好处甚至是有害的各个领域,如生产和贩卖毒品,生产和销售各种假冒伪劣商品等,这些地下经济活动不仅投入了相当大的一部分社会资金和社会资源,而其后果对社会十分有害。因此可见,研究有效地整治地下经济的对策,将会有利于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益。

(2)对地下经济的整治,有助于控制货币流通量。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

内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货币需求量将会不断增长,与此同时,货币的供应量也随之增加。然而货币供应量增加多少才算合适,这取决于货币的需求量和货币的流通速度。由于地下经济活动往往是隐蔽的或非法的,它们之间的交换活动往往在“地下”进行,其交易结算和资金流通不通过正规的金融服务机构,以逃避政府的监督和管理。它们有的是以现金支付,有的是通过“地下钱庄”进行结算。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由于流动资金缺乏,为了维持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转,不得不向“地下钱庄”或个人借贷高利。据初步估算,当前我国流动于“地下钱庄”和私人高利贷之间的货币资金高达3万亿左右,利息率也高得惊人。这不但促使某些实体经济停业、歇业,用它们的资金去进行高利贷,赚取高额利息,导致某些产业的“空心化”,而且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影响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因此,为了控制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政府不得不采取适度紧缩的货币政策,以控制货币供应量,这使得原来流动资金已短缺的地上经济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增大,其经济效益受到损害;与此同时,地下经济的从业人员手中又掌握有大量现金,从事不正当的经济活动,既破坏了金融程序,又干扰了政府对宏观经济的有效调控,有可能扩大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矛盾。由此可见,对地下经济活动的有效整治,将有助于控制货币流通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调控的效率。

(3)有效地整治地下经济,有助于完善分配体系和分配机制,实现公平分配。因为地下经济的从业人员往往采取各种不正当甚至非法的手段获取暴利,攫取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使不断增长的国民收入有相当的一部分流入到他们的腰包。这是造成我国当前收入差距拉大、分配不公的一个重要因素。所谓分配不公,就是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正当经营应该得到的利益却没有得到,而有些人得到的却是不应该得到的利益。由于地下经济活动的蔓延,他们通过不正当的手段,一本万利,迅速暴富,在国民收入总量一定的条件下,地下经济活动侵夺得越多,属于地上经济从业者的收益部分就越少,导致诚实劳动者得不到他们应得的报酬。而那些地下经济的从业人员,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获取高额非法利润迅速暴富以后,花天酒地,一掷千金。“拼命地赚钱,疯狂地享受”,成为他们的生活哲学。以上种种表明,地下经济活动的蔓延,导致分配比例关系的失调,使正常的分配机制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这是导致社会分配不公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分配不公会加剧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引起社会的不和谐。因此,切实加强对地下经济的整治,有助于完善社会分配体系和分配机制,实现公平分配,构建和谐社会。

(4)整治地下经济,有助于完善宏观经济的调控体系。作为市场经济来说,一方

面要发挥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另一方面又必须加强和完善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主要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力度,是以政府掌握的经济情况和经济信息为依据的。而地下经济活动的存在和蔓延,未纳入政府统计之内,从而造成社会经济总量、社会就业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需求、投资需求、货币需要量、资金运行等经济信息的失真,增大了政府制定正确宏观调控决策的难度。而且在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地下经济的从业人员也会利用其无孔不入的关系网,通过各种渠道,采取拉关系、“走后门”、贿赂等手段,制造混乱或设置各种障碍,发出错误信号,干扰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正确执行。这些都必然造成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决策及其效果的扭曲,严重影响宏观经济调控过程及其效果。因此,整治地下经济活动,将有助于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提高宏观经济调控的效率。

(5)整治地下经济,有助于净化社会环境,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康,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由于地下经济是非法的、不能公开地,其从业人员往往采取不正当的、甚至是不合法的手段获取高额利润,例如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仅服装、鞋帽等商业产品有假货,一些食品和农副产品也有,如假“茅台”酒、假“五粮液”酒、假“中华”香烟、掺有三聚氰氨的毒奶粉、掺有苏丹红的毒食品、用“瘦肉精”饲养的猪肉等,“地沟油”也大量地流入餐馆和家庭的餐桌……这些假冒伪劣商品,不仅侵犯了知识产权,而且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严重地损害了我国出口商品的信誉。因此,整治地下经济活动,有助于净化社会环境,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康,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研究整治地下经济活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但如何整治地下经济活动,从以往的经验看,主要通过制度建设、激励机制、法律制度、教育等“堵”、“疏”结合的办法和手段进行。这些手段和办法都是必须的,而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这些手段和方法大多是通过外部的强制力量来实施的,不可能在地下经济走向地上经济的过程中起到长期的“免疫”作用,而且实施成本高。因此,必须探求一种能使地下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产生“免疫”能力的措施,使地下经济走向地上经济,使之与社会价值观、社会伦理、道德相符合,这一措施就是加强诚信建设,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如何建立社会诚信体系,这涉及到多门学科,包括社会伦理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等。这里,我们仅是从经济学方面,从整治地下经济活动的角度,进行一些探索。

第一章 地下经济的一般理论研究

第一节 地下经济含义及表现形式

一、国内外学者对地下经济含义的不同理解

地下经济是国内外普遍存在的一种经济现象,在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更是突出。在美国、日本、西班牙、德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时、俄罗斯、瑞士、新加坡、泰国、印度、尼日利亚、埃及、巴拿马、秘鲁和中国等国家,地下经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据《经济人》指出,美国、瑞士地下经济占 GDP 的近 10%,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时的地下经济占 GDP 的 20%^①。2000 年亚洲的日本地下经济规模占经济增长率的 8.3%,新加坡的占经济增长率的 6.5%,泰国的为 52%。非洲的南非其影子经济占 GDP 的 11%,尼日利亚和埃及的分别占 GDP 的 77%和 69%。中南美洲的巴拿马、秘鲁等地下经济比重达 60%^②。地下经济对各国经济都有程度不一的影响,各国学者对地下经济的理解也各不相同。

地下经济 (underground economy) 这一概念由意大利经济学家杰尔吉·弗阿 (Giorgio Fua) 于 1972 年提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对这一现象表示了极大的关注,俄罗斯、波兰、罗马尼亚等国也已对此有了较深入的研究。各国对地下经济的称谓不一,多种多样。在英国、印度称“黑色经济”(black economy),在德国称为“影子经济”(shadow economy),在北欧各国称为“非正规经济”(informal economy),在俄罗斯和东欧各国称为“第二经济”(second economy)、“平行经济”(parallel economy)、“隐形经济”(hidden economy)等。不仅如此,对地下经济的理解也莫衷一是。关于地下经济的理解有五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地下经济是指一些非法犯罪活动。

① 万寿桥、张伟:《我国地下经济初探》,《中国统计》,2005 年第 2 期,第 34 页。

② 万寿桥:《我国地下经济初探》,《中国统计》,2005 年第 2 期,第 34 页,其中日本和新加坡的地下经济规模是笔者根据日本和新加坡地下经济规模高于台湾的相对数字计算得出的。

《经济与管理大辞典》认为,地下经济是指官方控制不到的经济活动,这类经济活动不纳入官方统计的国民生产总值之内,不向政府申报和纳税,包括:①对外不公开的非法经营活动,如地下工厂、黑市交易、地下金融机构、走私等;②对外不公开的违法经营活动,如毒品买卖、非法卖淫等;③通过合法经营单位取得非法收入的经济活动,如第二职业、偷税漏税经营等,这类地下经济一般只向税务部门申报一项经营活动,对其他经营所得少申报或不申报,从而获取非法收入。《中国百科大辞典》认为,地下经济是指政府无法控制与管理,其产值和收入不申报,未纳入国民生产总值的经济活动。其中包括合法单位谋取非法收入、黑市交易和非法经营等活动。我国的宫希魁、金红炜认为地下经济只是隐形经济的一部分,他们所研究的隐形经济问题,虽然也包括了地下经济的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因为地下经济主要是指那些被政府所禁止的具有很大破坏性和腐蚀性的经济行为;而隐形经济除此之外,还包括那些政府并不禁止甚至认同的经济行为,如以补贴形式而存在的隐形收入、隐形通胀等。因此作者以隐形经济作为研究对象,其涵盖面要比地下经济宽得多。

第二种解释:地下经济是指一些逃避税收和政府管制的经济活动。

《财经大辞典》只是把狭义的地下经济看作是有严重漏税行为的经济活动,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大多是违法的勾当。《世界经济百科全书》认为,地下经济就是为逃避税收和其他财政负担,在官方正式登记注册的生产活动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包括家庭包工、第二职业和未注册的外籍劳工、临时工、季节工等。这里强调的是地下经济的逃税和未登记注册的特征。美国经济学家李朴·班·维克尔对地下经济的解释是:“所谓地下经济,总是与不光彩的行为有关,比如小偷、恐吓、贩毒、卖淫、赛马场的小酒馆以及暴力团体的赌博等。但这些非法行为,仅仅是公开的地下经济,只是地下经济的一个形态。而其更重要的一个形态,也是最让政府和经济学家感到恼火的是那些名副其实的经济行为,即在光天化日之下堂而皇之地创造财富的经济活动。它们虽属地下经济,但却不被警察所注视。这种经济表面上与‘地上经济’或‘正统’经济无异,唯一不同的,也是最为重要的,是‘正统’经济要向政府申报注册,地下经济就是逃避税收和各种管制,未向政府部门申报的经济行为。不作申报,就是违法。”这里,维克尔是强调地下经济未向政府部门申报的特征。美国经济学家法伊格认为,地下经济是由那些防止和逃避政府的管制、税收和监察的经济活动和由此获得的收入构成。这一课题涉及的是一种充满奇闻轶事的特殊领域,极少有人愿意承认卷入这一领域之中。地下经济这一概念通常小到极为广泛的经济活动,包括(但绝不限于)走私贩毒、卖淫嫖娼、色情文学、赌博、未注册的就业、短工、夜

工和逃税。这些互不相干的活动的共同之点在于,地下经济活动者总是千方百计逃避政府和公众的监督。这里不仅指出逃避政府监督,而且逃避公众监督,是否接受公众监督也作为划分地下经济的一个标准。

第三种解释:地下经济就是政府未统计和未观察到的经济活动。

德国经济学家玛利亚·J·韦尔芬斯给地下经济所下的定义是:“地下经济是私人从事的一切经济活动与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未纳入经济管理计划的官方统计的一切经济活动的总称。”对于“经济活动”,韦尔芬斯理解的范围很广泛,认为经济活动这个概念可以理解为商品生产和提供服务,以及任何以赚钱为目的的活动(例如欺诈、走私等等)。自我料理的经济通常称为‘为自己劳动’,它包括传统的家务劳动和庭院劳动以及邻里互助等”。麦吉认为,地下经济就是政府未观察到的或者没有纳入政府统计的一切经济活动和收入,这种强调统计标准的未统计地下经济活动似乎是范围最广的而又是最模糊的,不仅地下经济内部各种类型的活动和收入模糊不清,而且地下经济和地上经济的界限也可能模糊不清,因为事实上很多非法活动的收入可能通过各种投资交易、金融储蓄、邮政传递或消费活动进入地上经济统计体系。

第四种解释:地下经济包括广义地下经济和狭义地下经济。

《当代新术语》认为,广义的地下经济指不属于目前国民生产总值概念的所有经济。诸如家务、私人制作、自给经济活动和邻里互助。狭义的地下经济则指偷税漏税的经济活动,它本身可能就是非法的,如贩毒、卖淫、制造假药、推销色情产品等,因而不纳税;也可能是合法的,但不交或少交税款,如医生、律师、承包商、餐馆老板,他们从事合法的职业,但将部分或全部收入隐匿不报,以逃避税收。印度经济学家亚当·库珀和杰西卡·库珀共同主编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是把地下经济看作是黑市经济的另一种提法,狭义的黑市经济指那种依赖于非法交易的经济部分,或者违法的经济行为。广义的黑市经济包括了在官方统计中没有反映出来的各种经济交易,尤其是通过法律上的漏洞来偷逃赋税的行为。巴塞里迈认为,狭义的地下经济包括不公开劳动、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合法活动和非法的被禁止的活动。后者也包括偷税漏税、物物交换、盗窃、贪污、行贿受贿、走私贩毒、卖淫嫖娼等。广义的地下经济包括上述一切活动以及一系列家庭服务和社区、慈善机构和集体的经济活动。他重点考察广义地下经济中的秘密劳动,而且将劳动具体分成谋生劳动、寄生劳动和乐生劳动。经济学家T·科里亚基娜博士对前苏联存在的地下经济提出以下三种分类:①非官方经济。这里指一切允许合法存在的经济活动形式,包括官方统计未计算在内的商品生产和服务生产,以及这些生产活动中的免税部分、隐瞒未报部分;②虚